# 遥感导航一体化应用工程创新中心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遥感+导航应用业务化、产业化发展，鼓励优秀的遥感导航相关领域科技工作者进行创新性研究，提高遥感导航技术开发应用水平，特设立自然资源部遥感导航一体化应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基金）。

第二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开放基金管理，根据《自然资源部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49号），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理工科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中关于开放课题经费管理等要求，结合创新中心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开放基金是指创新中心提供的课题研究经费，经费来源主要为创新中心依托和共建单位的自筹经费以及创新中心筹集的其他经费。

第三条 开放基金面向国内外科研人员，主要资助在多源遥感定量反演、导航增强应用、遥感导航一体化应用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及应用前景的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研究。

第四条 开放基金每年资助一次，资助周期根据具体项目而定，一般不超过2年。

## 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开放基金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在相关领域有较好的研究积累，具有一定的研究经历和研究基础。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高级研究人员。

第六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研究条件和必要的研究设备；申请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应对课题研究意义、研究特色与创新点、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的可行性等进行全面审查并签署具体意见。

第七条 创新中心根据需要编写开放课题基金申请指南，明确研究范围、申请条件及申请流程。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须编写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创新中心。

第八条 申报项目经同行专家评议后，由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或主任会议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原则，确定资助课题和经费额度，由依托单位批准执行。获得资助的申请者与依托单位签订合同。

第九条 开放基金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完成项目各项研究任务，完成预定科研目标，按时提交项目成果；负责合理合规使用经费以及安全、保密、廉政等方面工作；负责建立并管理项目技术档案与汇交成果资料。

第十条 开放基金优先支持具有一定研究基础、能够来中心访问工作以及长期开展合作研究的课题。

## 第三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由承担单位财务部门按项目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预算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间接费等4类费用编制。

（一）设备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为弥补创新中心设备能力不足，购置或试制的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设备费预算控制在项目经费的10%以内，且不得列支常规或通用设备的购置，如日常办公电脑等。

（二）业务费：是指课题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会议费可用于国际会议的注册费，但原则上不得列支国际差旅费。

（三）劳务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四）间接费：是指课题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等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等。间接费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30%核定。依托单位内人员承担的课题不得预算间接费。

第十三条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不得二次转拨。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对除设备费以外的费用预算进行调剂使用，报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依托单位以外人员承担的开放基金课题按年度拨付经费，结题后形成的结余经费留归承担单位使用。依托单位内人员承担的开放基金课题根据实际支出进行报销，结题后形成的结余经费留归依托单位使用。

##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验收

第十六条 开放基金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十七条 在课题研究中期应向创新中心提交阶段研究进展情况报告及阶段性成果，创新中心组织对阶段研究进展进行审议，审议结果作为年度经费拨付的依据。

第十八条 开放基金项目研究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照任务书向创新中心提交课题结题报告和由承担单位审签的经费决算报表，同时提供论文、著作、专利等相关成果证明材料，以及观测实验数据等。

第十九条 创新中心组织对课题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审验收。评审验收评定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二十条 开放基金课题成果评定为优秀的，课题负责人在后期开放基金申请中给予优先支持；评定为不合格的，课题负责人纳入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黑名单”。

第二十一条 开放基金项目通过评审验收三个月内，按相关要求向创新中心依托单位资料管理部门汇交资料成果。

第二十二条 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课题任务、学术行为不端、发生安全事故和泄密事件等情况，当事者在三年内不允许申请本基金项目，并通报所在单位。

## 第五章 成果归属

第二十三条 开放课题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成果归创新中心所有。课题组成员公开发表开放课题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应将创新中心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并在致谢中以开放基金课题为第一标注。课题组成员享有署名权、获得奖励权利、成果和资料再利用权利。

第二十四条 创新中心的中文署名格式为“自然资源部遥感导航一体化应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南京，210044”，英文署名格式为“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for Integrated Applications in Remote Sensing and Navigation，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Nanjing, 210044”。

第二十五条 致谢中文标注格式为“本研究由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遥感导航一体化应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基金课题支持（编号：TICIARSN-20XX-XX）”，英文标注格式为“This research is supported by the Open Fund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for Integrated Applications in Remote Sensing and Navigation,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No. TICIARSN -20XX-XX)”。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及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遥感导航一体化应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自然资源部遥感导航一体化应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